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

经审慎核查，我们就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拟向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整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编制《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摘要。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4、拟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

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由其出具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定价将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等，公司已经在《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作了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经审慎核查，我们就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制定相关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学恩： _____

胡迎法： _____

戴小喆： _____

2020年7月28日